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楊馥年

關 係 人 將輔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旻憲

關 係 人 洪旻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及立法理由亦有明文。

- 01 二、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債務人即關係人將輔科技工
02 業有限公司(下稱將輔公司)以原為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03 產，為其與債務人即關係人洪旻憲、洪旻欽向聲請人借款
04 (含票據)等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之最
05 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業依法登記在案(證明書
06 字號：113和資字第002809號)。又將輔公司、洪旻憲及洪旻
07 欽尚積欠聲請人26,036,000元之票款及其利息屆期未清償，
08 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 09 三、經查，附表所示不動產於系爭抵押權設定後，雖經以信託為
10 登記原因而登記相對人為所有權人，惟依首揭規定，系爭抵
11 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又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
12 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其他約定事項、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926號民事裁定、本票
14 等影本、民事陳報狀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經核
15 系爭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且系爭抵
16 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而依聲請人
17 提出前開文件，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
18 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
19 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系爭抵押
20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關係人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
21 相對人雖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與將輔公司已合意就債權予
22 以展延，且將輔公司均按時還款而未違約，是本件債權並無
23 屆期未清償之情形；惟聲請人陳報將輔公司未依約繳納7、8
24 月協議內容，相對人就此並未表示意見，且相對人所陳，涉
25 實體上事項，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是聲請人聲請拍
26 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8 文。
-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3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3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138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線西鄉	富貴段		0000-0000			26762.30	全部		